锡署环审书〔2024〕2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乌珠穆沁旗鑫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万吨石灰岩矿扩建及50万吨高钙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鑫石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锡林郭勒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西乌珠穆沁旗鑫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石灰岩矿扩建及50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万吨高钙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1. 项目位于矿区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政府所在地巴拉嘎尔高勒镇南东约35km浩勒图高勒镇，其中心坐标东经117°44'38.16"，北纬44°43'24.41"，项目开采规模由30万吨/每年扩建至150万吨/每年，新增生产50万吨高钙粉/每年石灰石加工生产线，分两期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划定矿区范围内新建排土场、表土堆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等。项目总投资10272.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万元，占总投资的4.2%。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1.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应符合国家、地方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要求。对排土场、表土堆场、料场、表土剥离、爆破、铲装、装卸、运输等产尘环节落实抑尘措施，确保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破碎筛分球磨车间设为封闭式，破碎、筛分、球磨粉尘分别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简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1限值。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表土、其他剥离物及废石、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机油。表土单独存放于表土堆场;其他剥离物及废石堆置于排土场，最终用于矿区生态恢复;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同成品一起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设计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生活区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定期拉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以及爆破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矿山爆破期间暂停其他生产活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危废暂存间的防渗设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存放风险物质；加强生产过程设备的管理与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风险物质运输、贮存过程和对生产工程主体装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